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隱私權政策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強化風險管控, 恪遵資料使用之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目的明確性及合理性, 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集團暨跨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本公司訂定之「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客戶資料共享, 茲揭露本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保護措施如下:

一、資料共享之目的

- (一)為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 (二)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
- (三)為提升便利客戶作業或其他合作辦理業務。

二、資料共享之對象

共享對象除第一金控集團之各子公司間外, 亦可能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所定資料共享之適用對象, 包含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或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保險公司。惟未包括在國外之從屬公司或在國外之分公司。

三、共享資料類型

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四、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本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 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 同時依規定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 除本公司員工於業務範圍內得使用客戶資料外, 非經正式授權人員不得取得與使用客戶資料。

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均以安全加密機制進行傳輸, 並設有防火牆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人非法使用, 以避免客戶資料遭非法取得與存取使用。

五、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

客戶如擬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權利或有其他客戶資料保護之疑問，請透過本公司電話(02)2563-1666或客服信箱fcmi@firstsec.com.tw洽詢，本公司將儘速為您服務。

六、個別合作項目揭露

與本公司合作進行資料共享之個別案件，詳見本公司「現行個別資料共享內容一覽表」，內容如有異動，本公司將即時更新。